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8-01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信丰文教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信丰文教园建设 PPP 项目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关于信丰文教园建设 PPP 项目中标公告》，公司（牵头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近日，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签署了《信丰文教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信丰县城规划建设局

2、乙方：

乙方一：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泰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信丰文教园建设 PPP 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总投资额：约 18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以经政府方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2、合作期限：该项目合作期限 16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3 年。

3、项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共包括五个子项目，分别为：信丰文体广场建设项目；信丰县花园湾大桥工程项目；信丰县新建党校建设项目；信丰八中建设项目；信丰站前大道东延建设项目。

（1）信丰文体广场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1,8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以及剧院，总建筑面积为 63,600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0,5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13,100 平方米。

项目绿化面积 86,321.70 平方米，道路和广场面积 76,722.40 平方米。共设停车位 505 辆，其中地面停车位 170 辆，地下停车位 335 辆。容积率 0.33，建筑密度 15%，绿地率 45%。

(2) 信丰县花园湾大桥工程项目

信丰县花园湾大桥建设项目主桥桥型布置为 2x100 米系杆拱桥，主桥全长 200 米，矢跨比 1/4；河中采用 2 米 x2 米独柱墩。主桥采用全钢结构，拱肋高为 1.8 米，宽 1.4 米，边箱高 1.4 米，宽 1.4 米，横梁高 1.4 米。拱肋从桥头双幅渐变内收至中墩处融合成单幅，交织呈梭形支于中墩。引道（城南大道东延）起于已建成的城南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终于信安公路，引道全长 2615 米。为城市主干道，计算行车速度 40km/h, 道路红线宽 40 米。

(3) 信丰县新建党校建设项目。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31 亩，总建筑面积 22,70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厅、700 人报告厅、教学楼、食堂、宿舍楼和专家楼等建筑设施；室外道路、市政、硬化、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

(4) 信丰八中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3,374 平方米(约 170.06 亩)，总建筑面积为 64,946.27 平方米。教学楼 24,900.00 平方米，行政（图书、报告）综合楼 12,081.66 平方米、艺术楼为 3,804.14 平方米、体育馆为 3,718.64 平方米，食堂为 3,96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为 9,278.73 平方米，教工公寓为 6,143.10 平方米，操场看台为 1,060.00 平方米，门卫房为 85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为 35,765 平方米，绿化面积为 61,027.41 平方米，容积率为 0.55，建筑密度为 14.63%，绿地率为 53.83%，机动车停车位 21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0 个。

(5) 信丰县站前大道建设工程

站前大道道路总长度 1151.438 米，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路面型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其中行车道宽 15 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各宽 5 米，侧分带宽度 3.5 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项目实施具有监管的权利，有权对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根据本合同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净地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负责提供征地拆迁计划，完成本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报批等工作；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规划及用地许可（取得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为项目建设合理需要提供临时用地使用权；

3、对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予以支持及协助，并确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审批手续的合法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财政支付义务，并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向本级人大报告。

4、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根据该库的要求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履行相应职责，确保在合作期内本项目始终处于正常在库状态。

乙方：

1、享有因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所产生的合理收益的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偿债和投资回收的资金来源。

2、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政府方及相关部门；

3、乙方应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的法律，并保证项目安全、环保和卫生地实施；乙方应取得和保持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4、乙方应依法依规实施本项目，服从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管理及时填报项目资料。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9日